

九州出版社

第二十七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九州出版社

第二十七册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第二十七册目录】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

宣言及重要决议案 〇〇一

党务报告 〇三五

水利委员会工作报告初稿 一二六

国防最高委员会工作报告 一七九

立法院工作报告 二二九

考试院工作报告 二五五

财政部口头报告 二七七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会议经过 三二四

大会代表名册 三三四

大会法规

.....

四二〇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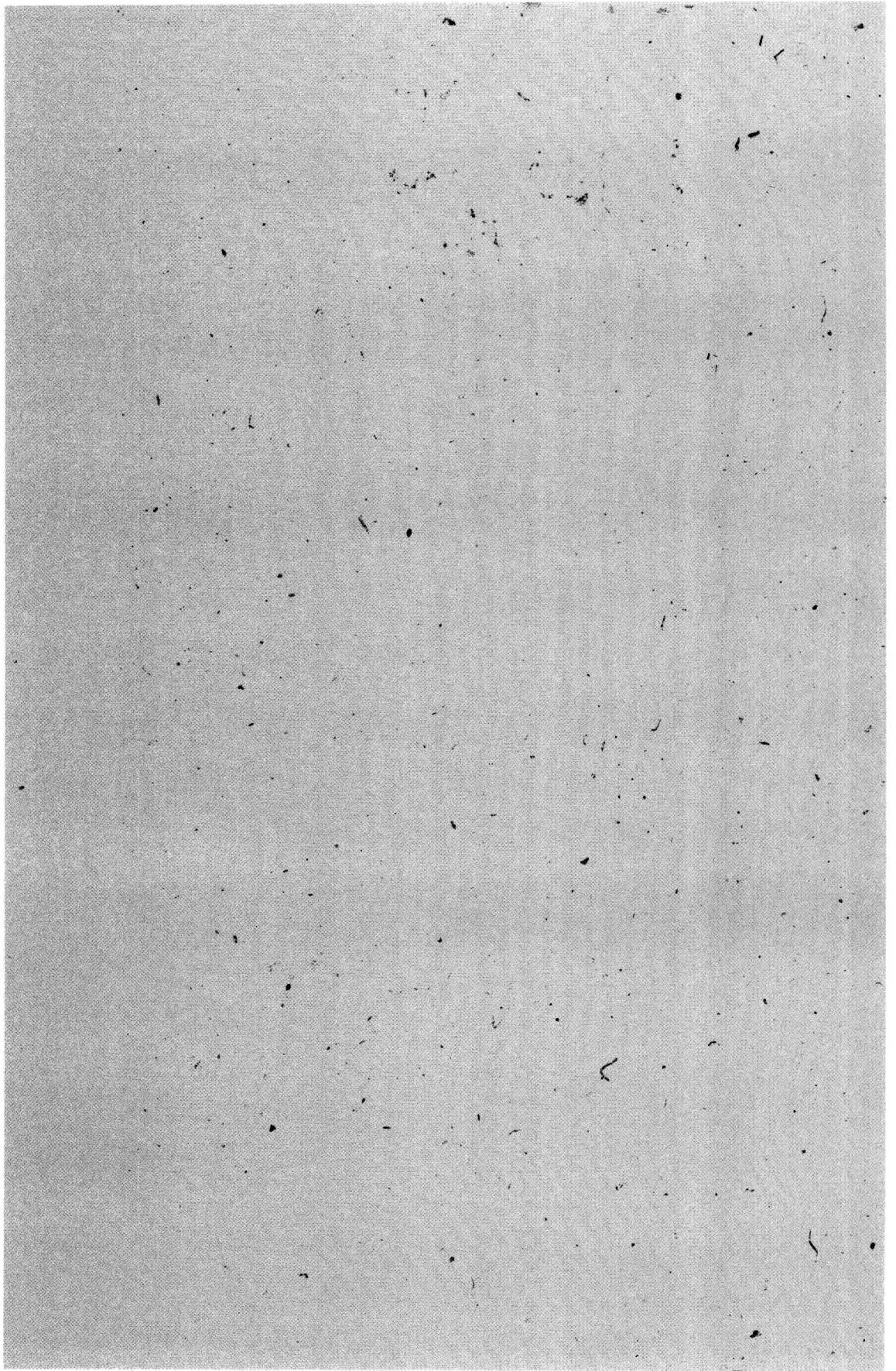
宣言及重要决议案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 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目錄

一、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一
二、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六
三、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一一
四、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一二
五、對於財政經濟交通農林水利糧食地政各部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一五
六、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	一九
七、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要措施案	二〇
八、確立中央與地方行政之關係案	二四
九、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	二五
十、改進出版檢查制度案	二六
十一、遵照臨全大會通過「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之規定各省市黨部主任委員應由中央委員擔任並負責主持各省市代表大會案	二七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目錄

二

中國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
大會暨中央全會文獻匯編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體會議宣言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溯自十一中全會迄今歷時八月，在此期間，我中國抗戰，始則有常德會戰之勝利，與滇西之激戰，最近則有中原之苦鬥，與強渡怒江之成功。我遠征軍與英美盟軍密切配合，向緬甸戰場之敵人，奮勇作戰。全世界戰局在太平洋上，則美國積極展開其攻勢，在歐洲則蘇聯與英美加緊夾擊納粹收獲重大之戰果。同時此八閱月間，我聯合國之共同合作，益見加強，英美蘇中四國關於普遍安全之宣言，明示我聯合國消滅侵略永奠和平之共同決心，而開羅會議之聲明，更復將對敵作戰之具體目標，昭宣於世界，我中國對於整個戰局成敗利鈍所負之任務，乃彌見其重大。十一中全會，曾鄭重宣示：「必人人立志作最後決戰更大之犧牲，方克確保最後勝利之獲得」。此次全會集會於抗戰即滿七年之時，因應當前之事勢，研議吾人努力之方針，咸認為一切力量均應為達成軍事勝利而貢獻，一切設施，均應集中於「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標，而檢討得失，自反自強，尤應以坦率真誠與國人相共勉。吾人今日不應諱言艱難，應有勇氣以克服艱難，更不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二

應忽視缺點，而當切實改善其缺點。我中國抗戰在各聯合國中準備最爲薄弱，時期最爲悠久，而全國軍民，忍艱茹苦，決心彌堅，惟此堅忍不拔之精神，乃爲勝利成功之保障，允宜加以培護，加以發揚，爰就檢討內外局勢與軍政設施之結果，揭櫫要旨，據其忠悃，剴切以陳。

其一、關於加強戰力貫徹勝利以爭取世界永久之和平者。我中國抗戰目的，爲捍衛我國家之生存，亦爲維護世界正義與奠立永久和平。今我聯合國澈底消滅侵略之戰爭，既已具同一之目標，爲協同一致之進行，而吾人所一貫期望於戰爭未結束前建立國際和平機構之組織，以保障世界之安全者，其原則亦已爲四國宣言所確認，實足與吾人以莫大之興奮。誠以今日之世界，安危治亂、密切相關、無分地域、九一八星星之火，終於蔓延而成爲舉世共罹之浩劫，是知此次戰事，非澈底摧毀侵略之禍首，不足以弭戰禍之再起，非國際有公正永久而有實力之機構，不足以保障人類集體之安全，此次慘痛之教訓，已使舉世愛好和平人士一致覺悟此理，而作共同之奮鬥，則吾人爲實現此一崇高之理想，自當不辭任何之犧牲，綜觀今日反侵略戰爭，已無東西戰場先後輕重之分，而太平洋戰場及東南亞戰場更與我中國戰場成敗與共，敵寇日本之殘暴侵略，最初向我中國發其端，最終亦必在我中國大陸上自食其潰敗之果。我中國對敵作戰，以劣勢之裝備，作持久之苦鬥，在單獨作戰之時，既已突破種種艱難，爲世界伸張正義之權威，在共同

作戰之今日，更當勇往直前，毅然擔當聯合國一員一切應負之義務，敵寇今後之掙扎，勢將竭盡其前所未有之兇殘，吾人惟有從最激烈之戰鬥中，發揮我最堅強之毅力，乃可求得最後之成功，同時深信與我共同作戰之盟邦，必能察知中國戰局已入重要之時期，對我陸空軍力作戰必須之裝備，與鞏固戰時經濟所最缺乏之物資，與以更多量而迅速之補助，我全國軍民同胞，應知九仞之功，待此一簣。務當以見危授命之決心，作惡戰苦鬪之準備，將士則奮勇犧牲，有進無退，民衆則協同軍隊，踴躍效命，前線應厲兵秣馬，充實戰力，後方應輸財輸力，一致動員，自軍隊而推及人民，由政府以至於社會，事事皆當爲戰爭而貢獻，人人皆當爲決戰而努力。

其二、關於鞏固經濟穩定物價以保障國民生活者。我國以工業落後之國家，臨此空前未有之長期抗戰，七載稽持，所以能歷久不疲者，全賴我國民有忍艱耐苦，堅韌不拔之優良德性，然而戰時愈久、消耗日增、補充非易、加以管制技術、素無經驗、通力協作、未臻密切、遂使供求失其均衡，物價繼續上漲，國民生活固受影響，而戰士之艱辛與一般依薪給爲生者，處境之困苦，尤堪懷念。本會議檢討現狀，深覺鞏固經濟，穩定物價，實爲當前之急務，吾人今日首宜改善前線官兵與公教人員之生活，並安定一般國民之生計，而根本之圖，厥在貫徹國家總動員法令，與切實執行此次全會所決議，關於物價之緊要措施，政府應具最大之決心，排除困難、力求實效、一面改進徵實、控制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三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四

物資、以統籌供應，一面宜獎勵儲蓄、管理金融、厲行節約、以平衡度支。尤應不惜財力補助生產，便利運輸，對於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竭盡一切可能，使其穩定。而工業經營，更應予以有效之補助，俾戰時得以維持，戰後得以擴張，其有假名工業，而以囤積牟利者，應嚴予取締，使物資與金融不致交受其敝，而正當工業獲得保障。如此分途並進，然後經濟基礎，克臻穩固、人民生活，得有最低限制之保障，裨益戰時，必非淺鮮。

其三、關於提高行政效率，貫徹戰時法令，以實施國家總動員者。戰時政治設施、事項繁複、遠過平時，而國家之要求於國民者，亦益見其繁重，故戰時政治之特質，為處事之迅速與確實，為政令之普遍有效的執行，此皆須有極高之行政效率，乃克迅赴事功。我國幅員廣闊、交通遲滯、人民習於散漫、安於故常，一切生活行動，均不能此擬於已臻現代化之國家。軍興以來，對於戰時服務，間有若干區域、若干事項，以領導得人、確有顯著進步，而一般戰時政令、按之事實，尙未能切實下達、澈底執行。誠宜刷新風習、振作精神、簡化程序、分明權責、自中央以至於省縣各級機關，均須努力提高其行政效率，務使事無雍滯、令無稽留、人無曠廢、時無虛耗，以振厲奮發之精神，整齊嚴肅之步驟，公正不偏之態度，率導全國國民，一致貢獻其能力，以實行國家總動員，庶幾由民力之集中，而造成國力之增進。抗戰之勝利，實基於此，建國之成功，亦有

賴於此。

其四、關於加緊推行自治健全民意機關，以立憲政之基礎者。自十一中全會決議戰事結束後一年以內制頒憲法，開始憲政之治，羣情奮發，期待至殷。本會議認爲民主政治之實行，爲國民革命一貫祈求之鵠的，而憲治基礎之奠立，則有賴於基層自治之健全。政府對於實施新縣制，及縣以下各級基層組織，年來督策進行，不遺餘力，綜計鄉鎮民代表會已成立者，已逾一萬一千處，保民大會已成立者，將達三十萬處，兩宜循此程序，加緊推行，尤當勤加考核，稽其實績，一面更宜秉既定之方針，限期完成各級正式民意機關之設置，健全其組織，並酌量擴大其職權，俾能輔助政治建設之進行。總之，推行應求其普遍，而基礎必求其確實。此則更有賴於國內明達，以推誠置信之精神，爲國家策長治久安之大計也。

其五、關於厲行法治、保障民權、尊重輿論、宣達民隱、以肅國民之願望者。抗戰軍興以來，戰區同胞之顛沛流離，全國軍民之忍艱茹苦，其爲國犧牲，亦既深且久矣。然而軍事殷繁、督察難周，各地人民，不免有因各種服務人員之玩忽職務而受意外之損害者，或因逾越職權之措施而遭法外之苛擾者，本會議以國家當此戰時，有權要求人民負擔其法令所課之一切義務，但必須貫徹法治精神，決不容有違法失職之舉，以損害人民之權益，加重人民之負擔，更不容豪強有力之徒，逃避其對國家應有之義務。故對於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五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六

行政訴訟與訴訟之案件，必須迅速處理，而各級法院之檢察官，亦應嚴格執行其保障人權之職責。對於公正輿論，能自負其言論之責任者，應與尊重，俾能袪發時弊，宣達民隱，以爲政府整肅吏治，解除民困之助，此又本會議所願爲國人明告者也。

上述五端，爲本會議所欲明揭以告全國之同胞同志者，其他事項，具見決議。回溯七年抗戰，吾人所經歷之困難艱難，何可勝計，然而歷次之艱難，無不爲吾人之勇氣與毅力所克服，抑且每克服一度艱難，抗戰前途必有一次之進展，整個局勢必有一度之更新，而全國之信心，亦隨之而增強。由此可信吾人能作堅苦之奮鬥，則艱難適爲成功之母。今後勝利愈近，艱危愈增，最大之阻撓挫折，均在吾人預計之中，吾人惟徵諸往績，益固自信，乘堅定之意志，矢犧牲之決心，以應付任何之艱危，而竟我抗戰建國之全功。本會議所衡現勢，檢討過去、瞻望方來、既深自反自勵之懷，彌懷履薄臨深之戒，願布赤誠、相與勉勵、矢忠矢信、共赴事功。所願全國同胞吾黨同志同德同心，再接再厲、爲抗戰先烈成未竟之志業，爲國家民族立不朽之根基，謹此宣言，惟共鑒之。

(一)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會議檢閱黨務報告並詳加檢討，認爲各部門尙多能遵照 總裁指示與上次全會決

議，切實實施，惟以種種原因，推進困難，績效未著者，亦復不少，嗣後應遵照本黨一切已成規章及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暨中央全體會議之決議，努力推進黨務，茲特舉其要點如下：

甲、關於組織者

(一)年來本黨組織日見增加，惟仍須加強，今後區黨分部各種會議，如何指導黨員踴躍參加，熱烈討論，使黨員有充分發表意見之機會，黨能收集思廣益之實果，以溝通上下之意志，並發揚真正親愛精誠之精神，亟應妥訂辦法，切實推行。

(二)徵求黨員數量頗有可觀，而職業分配，尙未能盡如所期，今後黨員徵收應特別着重農工分子，並針對環境需要選定中心工作，如農工礦同志尤應以發揚民生主義，增加生產爲目前要務。

(三)戰地黨員之徵收在標準方式與訓練內容上，應由中央斟酌實情另訂詳細辦法，在組織上，應更加强縱的指導減少橫的聯繫，在幹部選派上，應以當地有歷史關係，且對敵僞等之奮鬥有相當經驗者爲準，在戰略上，應注重面的爭取，而不限於點，在工作技術上，應特別研究隨時指導下級黨部如何深入敵區，而交通通信尤應有確實辦法，對被捕或犧牲之同志，應設法維持其家庭生活，至冒險犯難回至後方之同志，尤應妥爲安頓，俾能人盡其才。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 八

(四) 黨務幹部之培養選拔與登降黜陟，應以服膺主義及實際工作表現為標準，下級優秀工作同志應切實選拔，經常考核注重紀律之執行，使人事管理與組訓工作，適當的分工聯繫，相互的配合運用，如有因人地不宜或工作不力而更調之同志，並應分別獎懲，或斟酌另派其他工作，關於黨員從政，亦應有整個計劃與嚴格管理辦法。

(五) 憲政實施為期不遠，今後本黨組織工作必須及早準備，如何與之適應配合，一方面從速健全省以下各級黨部，成立正式黨部，充實其組織，提高其人選，俾領導基層黨部，發揮潛在之能力，以鞏固本黨之基礎，一方面積極指導黨員，參加各級民意機關及人民團體之選舉，並考核其推行本黨政綱政策之成績，以切實把握本黨將來在憲政時期之領導力量。

(六) 為謀黨務之積極推進與其適應實施憲政之需要，黨部負責人員，確應集中心力，方克有濟，中央黨部各部處負責主管人員及省市黨部主任委員，均應以專任為原則。

(七) 直屬中央之學校黨部，工廠黨部等，應儘可能劃歸地方最高黨部管轄，以便利指揮監督。

(八) 黨費自給制度之建立及黨營事業之發展，應即切實籌劃，積極準備。